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）的（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信息化安全保障项目（第二包：北京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智能平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信息化安全保障项目（第二包：北京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智能平台），属于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优创联动科技有限公司，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519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.2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✓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，属于1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1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优创联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